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0號

再審聲請人 游東和

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間聲請再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8日本院114年度小上字第77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作成114年度小上字第77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並因系爭裁定不得抗告而告確定。系爭裁定於114年8月18日寄存於再審聲請人（下稱聲請人）戶籍地之中港派出所（見原審卷第81頁），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之效力。從而，聲請人於114年9月1日聲請本件再審（見本院卷第7頁），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

(一)系爭裁定既然認定聲請人所爭執之「原告（即再審相對人，下同）不適格、偽造證據」為一客觀事實，自得就該事實裁定廢棄，並發回第一審法院再行審酌。

(二)系爭裁定包庇第一審法院未為審查「原告起訴不適格及偽造證據之違失」。

(三)聲請人主張「原告不適格、偽造證據」涉及刑事犯罪，系爭裁定竟置之不理，亦未公開辯論，蓄意掩蓋不予揭發，法院組織不合法。

01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聲請再審，並聲明：原確定裁定廢棄。

02 三、經查：

03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  
04 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  
05 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  
06 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  
07 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08 如未表明再審理由，其再審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  
09 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簡聲字第14號  
10 民事裁定可參）。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11 之，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二)查聲請人聲請再審狀內容，僅空言泛稱：系爭裁定對我所爭  
13 執之「原告起訴不適格及偽造證據之違失」事項，應廢棄第  
14 一審法院之判決、系爭裁定包庇第一審法院、系爭裁定對於  
15 我的主張置之不理、系爭裁定法院組織不合法等語，然未表  
16 明系爭裁定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第497條所  
17 定之再審理由，更未表明有何符合前揭事由之「具體情  
18 事」，則依首揭說明，尚難認本件再審之聲請合法。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再審，實屬無據。從而，  
20 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聲明廢棄系爭裁定，為不合法，應予  
21 駁回。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25 法官 許曉微

26 法官 秦偉翔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蔡宜霈